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每年都会身体力行，拿起铁锹与群众一起参与义务植树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义务植树。要创新组织方式、丰富尽责形式，为广大公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更多便利，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就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标志着森林城市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北京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建设森林城市的目标，2017年以来蔡奇书记和陈吉宁市长多次对森林城市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作出重要批示。让广大市民更加了解森林城市的内涵，体会到森林城市建设的积极成果，营造浓厚的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社会氛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指出，“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城市服务与田园风光内外兼备，建设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补助项目

对6个国家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进行补助，完成2023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重要保障。各基地全年通过开展春植（造林绿化）夏认（认种认养）秋抚（抚育管护）冬防（防火防寒防病虫害）四季主题鲜明的首都义务植树尽责品牌活动，充分调动起首都各界群众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不断推进首都绿色生态文明建设发展。

（2）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对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的室内主体场景布置、室外景观环境布置、园艺植物素材、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森林城市体验相关活动进行补助。

（3）市花月季乡土植物进社区进村庄项目

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和首都森林村庄的单位补助市花月季和乡土植物,进一步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助力社区建设乡村振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资环指〔2023〕0052号），项目预算金额1,1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94.89万元，节约资金5.11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99.54%。

其中6个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补助300.00万元，标准为50.00万元/个，本年已全部支出；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补助120.00万元，标准为30.00万元/处，本年已全部支出；85个社区和村庄实物补助680.00万元，标准为8.00万元/个，本年支出合计674.89万元，节约资金5.1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开展“八大类37种”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从植树造林到抚育管理，从自然保护到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使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逐步实现“规范化、多样化、常态化、科学化”，保障完成2023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通过对相关区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室内主体场景布置、室外景观环境布置、园艺植物素材、配套设施等进行补助，引导各区根据本区森林城市建设的特色亮点建设不同主题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传播森林城市建设理念，普及森林城市建设的优势特点，让市民充分享受到森林城市建设的积极成果。

通过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以及荣获“首都森林村庄”称号的村庄补助乡土植物，引导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村庄绿化美化力度，提升村庄品质，打造优美环境，让广大村民切实感受到美丽乡村建设带来的绿色幸福感和获得感。

2.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数量指标：义务植树尽责接待批次达到220批次，义务植树尽责接待人数达到22000人次，义务植树尽责折算株数达到66000株，实物补助35个社区和50个村庄，补助至少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

质量指标：服务标准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服务接待率达到100%，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市花月季等乡土植物符合采购质量标准。

进度指标：项目执行时间为2023年度。

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控制数1,100.00万元。

效益指标：广泛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尽责活动，进一步探索符合首都实际的义务植树尽责模式。推进了全民参与义务植树尽责活动的积极性，强化了市民的植绿爱绿意识。市花月季乡土植物进社区进村庄，改善社区村庄生态环境和村居环境，实现绿色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社村，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通过建设不同主题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充分展示各区森林城市建设的成果，传播森林城市建设理念，普及森林城市建设的优势特点，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到北京的生态文明建设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尽责参与满意度≥96%，群众对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的满意度≥90%，群众对实物补助的社区和村庄环境的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部门开展的与2023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目标完成的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保证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我们在深入分析研究被评价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该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多方获取信息。通过查阅收集资料、询问项目单位、现场调研、聘请专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单位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的情况进行专家组分析评价，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反馈问题，评价机构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进行项目资料收集及调研。

2.实施阶段

（1）收集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等内容

（3）现场调研。入户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沟通，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评估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通过询问调研、核实、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对项目重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4）研究制定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后，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综合得分91.5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以及《“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通过对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进行资金补助，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和首都森林村庄的单位进行实物补助。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同时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相关材料符合预算申报条件，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预算评审等程序，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立项申报，北京市财政局予以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规定。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根据实施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目标描述了项目计划完成的内容，包括对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进行资金补助，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和首都森林村庄的单位进行实物补助。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未设置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并且应提炼可量化的效益指标，有助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量。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金额为1,100.00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1,100.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各子项目仅对相关支出类别的金额进行明确，均未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及单价，无法对该项目的预算额度进行合理性确认。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项目预算包括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补助标准为50.00万元/个，共计6个国市级基地；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标准为30.00万元/处，共计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社区和村庄实物补助标准为8.00万元/个，共计85个社区和村庄。但测算中对于六个基地以及四处森林体验中心补助标准测算依据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资金，2023年2月北京市财政局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京财资环指〔2023〕0052号，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1,1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94.89万元，节约5.11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99.54%。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占比（%） |
| 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补助 | 3,000,000.00 | 27.40% |
| 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补助 | 1,200,000.00 | 10.96% |
| 市花月季乡土植物进社区进村庄 | 6,748,900.00 | 61.64% |
| 合计 | 10,948,900.00 | 100.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要求，根据各单位的申请，经审批后对基地、体验中心拨付补助款项，对社区村庄进行实物补助发放，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项目单位制定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2023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森林城市体验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办法，该制度合法、合规，但部分制度和办法中未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编制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2023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森林城市体验中心管理制度》，按要求对各单位发放补助，各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义务植树活动、建设森林体验中心、栽植市花月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具体包括：6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接待批次达到326批次、人数达到39948人次、折算尽责株数达到66000株以上，对35个社区和50个村庄进行实物补助，补助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已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服务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服务接待率达到100%，市花月季等乡土植物符合采购质量标准，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具备对外开放条件，为传播森林城市理念发挥作用。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已在2023年度完成各项补助工作。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基本相符。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预算申报1,1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94.89万元，通过招标采购节约5.11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广泛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尽责活动，进一步探索了符合首都实际的义务植树尽责模式。首次利用3月12日植树节在全市组织开展“绿地大扫除”活动，19万干部群众踊跃参加。新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26个，为市民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更多便利。已对拟创建花园式社区和首都森林村庄的单位进行补助市花月季，整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现有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已完成建设不同主题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充分展示了各区森林城市建设的成果，传播森林城市建设理念，普及森林城市建设的优势特点，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到北京的生态文明建设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尽责参与满意度≥96%，群众对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的满意度≥90%，群众对实物补助的社区和村庄环境的满意度≥90%，各项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但满意度调查还不够充分，对于满意度调查的深度和广度仍需加强，尤其是对满意度问卷中反馈问题建议的统计分析需要进一步深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事前评估分析与论证，项目的设立与政策要求、现实需求相关，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方案内容较明确，筹资程序规范且预算资金投入方式基本合理，项目预算测算合理性，确保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完整、全面地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各子项目仅对相关支出类别金额进行明确，均未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及单价，无法对该项目的预算额度进行合理性确认。资金测算过程充分性不足。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设置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并且应提炼可量化的效益指标，有助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量。

3.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管理办法中未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1. 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各项支出明细应全面、完整列示，以便更好地反映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和支出情况，有助于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仅能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还能为后续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二）强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细化与科学化。应针对该项目的独特性和实际需求，确保指标既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又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科学合理地设置可衡量性、可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在生态效益指标的设置上，应重点关注项目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贡献。可以考虑设置绿化覆盖增长率等具体指标，以便更直观地衡量项目在生态保护方面的成果。同时，还要注重指标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准确性，确保指标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生态效益。

在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置上，应关注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影响。可以设置如项目对当地就业的贡献等指标，以评估项目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完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涉及该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情况，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有助于单位合理规划、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支出依据，有助于单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安全性，规范财务审批流程，有助于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滞留，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完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强化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有助于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批复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本年支出进度(%) | 执行差额 | | 资金超支率（%） | 备注 |
| 总预算 | 其中：财政拨款 | 合计 | 第一、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本年支出 | | | | | | | 跨年支出 | | | 执行差额数 | 差额原因 |
| 小计 | 第一、二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三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四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金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时间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  | 1,094.89 | 1,094.89 | 734.93 | 734.93 | 60.00 | 60.00 | 299.96 | 299.96 |  |  |  | 99.54% |  |  |  |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跨年支出”是指个别特殊性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在下一年度支出的预算资金，时间填列到最后一次支出的日期；  3.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9=7-1）；  4.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15；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8=8/1\*100%；  5.资金超支率:21=（7-1）/1\*100%；  6.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 |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计划内容 | 目标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接待批次220批 |  | 均已完成 |
| 接待人次22000人次 |  | 均已完成 |
| 折算尽责株数66000株 |  | 均已完成 |
| 对社区及村庄进行补助 |  | 已完成实物补助35个社区和50个村庄。 |
| 补助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 |  | 已完成建设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 |
| 服务标准 |  | 符合《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
| 服务接待率 |  | 服务接待率100% |
| 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具备对外开放条件，为传播森林城市理念发挥作用。 |  | 优 |
| 整体环境明显改善，现有资源有效利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  | 优 |
| 财政拨款1,100.00万元 |  | 实际支出1,094.89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 财政拨款1,100.00万元 |  | 实际到位1,100.00万元 |
| 资金支出情况 | 国市级基地运维和活动补助项目 |  | 300.00万元 |
| 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  | 120.00万元 |
| 市花月季乡土植物进社区进村庄项目 |  | 674.89万元 |
| 合计 |  | 1,094.89万元 |
| 注：1.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1.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1.5 |
| 绩效目标 | 3.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1 |
| 资金投入 | 3.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1 |
| 项目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8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 项目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16 |
| 满意度 | 10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1.5**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项目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
| 绩效目标 | 3.5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1.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
| 资金投入 | 3.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0.5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
| 项目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义务植树尽责接待批次达到220批次（2分）；  ②义务植树尽责接待人数达到22000人次（2分）；  ③义务植树尽责折算株数达到66000株（2分）；  ④实物补助35个社区和50个村庄（2分）；  ⑤补助至少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2分）。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服务标准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2.5分）；  ②服务接待率达到100%（2.5分）；  ③4处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具备对外开放条件。（2.5分）；  ④整体环境明显改善，现有资源有效利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2.5分）。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计算得分（10分） |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年度成本控制在1,100.00万元（10分） | |
| 项目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社会效益（10分）；  ②经济效益（10分）。 |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①群众对森林城市体验中心建设的满意度≥90%（5分）；  ②尽责参与满意度≥95%（5分）。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